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 Ed.M 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的 通知

教指委发(2016)03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不断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提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管理水平,推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争先创优,打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品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在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继续开展评选教育硕士优秀教师(包括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工作。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

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认真组织落实评选工作。

附件一:教育硕士优秀教师与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办法

附件二、附件三:推荐表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年3月2日

